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22號

聯絡人：謝宛玲

聯絡電話：02-27571337

電子信箱：vac041488@mail.vac.gov.tw

受文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白河榮譽國民之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輔養字第1142001025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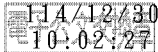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修正對照表（附件一 A51004100J0000000_A51000000A114200102500-1.pdf、附件二 A51004100J0000000_A51000000A114200102500-2.pdf）

主旨：「國軍退除役官兵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五點、第八點，業經本會以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輔養字第1142001023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各服務機構、各安養機構

副本：本會法規會、服務照顧處、就醫保健處、會計處、就養養護處(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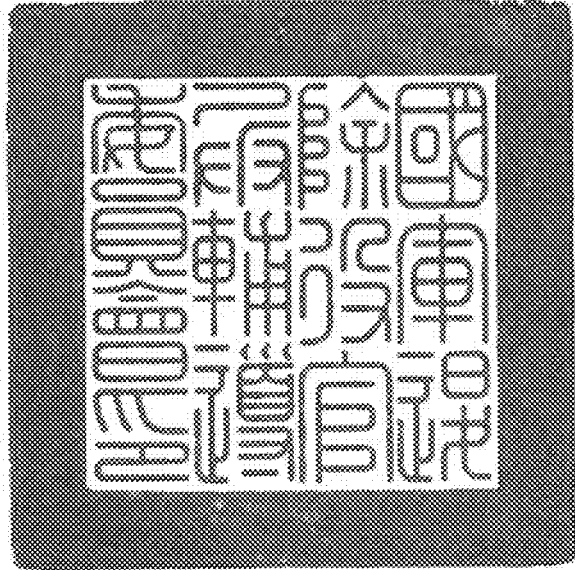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白河榮譽國民之家



1140015948 114/12/3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輔養字第1142001023號



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五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五點、第八點

主任委員 **嚴 德 發**

國軍退除役官兵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五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五、榮民符合前點規定，申請自費安養、養護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資料（榮家已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者，免附）、醫院之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胸腔X光檢驗報告、最近一週內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寄生蟲感染檢驗（以糞便檢體為主）書面報告之體檢表（申請養護者應併檢附前述醫院診斷證明或地方政府發給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患有法定傳染病者，應檢附已無傳染之虞之診斷證明等，向戶籍所在地或居住地之榮服處、榮家提出申請（登記表格式如附件一、二）。

榮服處受理自費安養、養護案件，依申請人需求，協助其檢附前項資料，轉介榮家辦理。

榮家受理自費安養、養護之案件，應先審查申請書及所附文件是否齊全，除未檢附醫院之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者，榮家得參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項目逕行評估其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外，未依規定檢附證明資料，其能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逕行駁回；經審查符合自費安養、養護條件者，予以核定，不符合條件者，予以駁回。但有下列情形者，得經首長核准後辦理：

- (一) 申請人未檢附最近三個月內胸腔X光檢驗報告，或最近一週內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報告者（以糞便檢體為主），榮家得先送醫院實施檢驗，並得依其意願安排於獨立或隔離空間，經採驗確認無傳染之虞後，核定其申請，始能進住一般住房。如經評估有傳染之虞者，榮服處應依申請人需求協助轉送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接受治療，確認無傳染之虞後，重新提出申請。
- (二) 緊急安置案件，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緊急安置原則辦理。

八、自費安養、養護收費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安養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稱自費安養規費收費標準）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養護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稱自費養護規費收費標準）辦理，並應繳交保證金。不足月之服務費，按每月費用三十分之一折算一日，乘以實際進住日數計算，不足一元者以四捨五入計。

保證金金額應定為二個月之服務費，並以現金繳付榮家存入國庫帳戶無息保管，或繳交金融機構定存單予榮家保管。申請人辦理定存單有困難者，榮家得協助之。榮民退住前如有積欠服務費或其他應付未付之費用者，榮家得訂七日以上之期限通知依限支付，屆期未支付者，於保證金內扣抵，保證金不足支付者，應請求補足。

自費養護規費收費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日發布施行前及自費安養規費收費標準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簽約進住者，依原收費標準辦理。但榮民身心狀況改變，由安養轉調養護或退住後重新進住者，應重新簽約，依新收費標準辦理。



附件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申請自費安養登記表

填表日期：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出生地			
退伍時階級			
服役年資	年	月	日
退除給與區分			
個人現況			
有無身心障礙			
住址			
電話			
榮家審查紀錄	發文日期字號		審查意見及簽章
	年資： 點	年齡： 點	合計： 點
核計積點	年資： 點	年齡： 點	合計： 點

註：一、由榮服處受理申請者，本表轉送榮家審核。

二、應備資料：(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二)全戶戶籍資料(榮家已連結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者，免附)、(三)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未檢附者，由榮家逕行評估其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四)體檢表、(五)無傳染之虞診斷證明(患有法定傳染疾病者，始須檢附)。





附件二

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申請自費養護登記表

填表日期：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出生地

階級

服役年資

退除給與區分

養護種類

住址

電話

榮家審查紀錄

審查意見及簽章

訪查所見事實

核計積分

年資： 點

年齡： 點

軍階： 點

合計： 點

註：一、由榮服處受理申請者，本表轉送榮家審核。

二、應備資料：(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二)全戶戶籍資料(榮家已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者，免附)、(三)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未檢附者，由榮家逕行評估其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四)體檢表、(五)無傳染之虞診斷證明(患有法定傳染疾病者，始須檢附)。



國軍退除役官兵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五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五、榮民符合前點規定，申請自費安養、養護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最近三個月內之<u>全戶戶籍資料</u>（榮家已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者，免附）、醫院之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胸腔 X 光檢驗報告、最近一週內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寄生蟲感染檢驗（以糞便檢體為主）書面報告之體檢表（申請養護者應併檢附前述醫院診斷證明或地方政府發給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患有法定傳染病者，應檢附已無傳染之虞之診斷證明等，向戶籍所在地或居住地之榮服處、榮家提出申請（登記表格式如附件一、二）。</p> <p>榮服處受理自費安養、養護案件，依申請人需求，協助其檢附前項資料，轉介榮家辦理。</p> <p>榮家受理自費安養、養護之案件，應先<u>審查申請書及所附文件是否齊全</u>，除未檢附醫院之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者，榮家得參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項目逕行評估其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外，未依規定檢附</p>	<p>五、榮民符合前點規定，申請自費安養、養護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資料、<u>公立或區域級以上醫院</u>之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胸腔 X 光檢驗報告、最近一週內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寄生蟲感染檢驗（以糞便檢體為主）書面報告之體檢表（申請養護者須檢附前述醫院診斷證明或地方政府發給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患有法定傳染病者，應檢附已無傳染之虞之診斷證明等，向戶籍所在地或居住地之榮民服務處、榮家提出申請（登記表格式如附件一、二）。</p> <p>榮服處受理自費安養、養護案件，依申請人需求，協助其檢附前項資料，轉介榮家辦理。</p> <p>榮家受理自費安養、養護之案件，申請人未依規定檢附證明資料，其能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逕行駁回；經審查符合自費安養、養護條件者，予以核定，不符合條件者，予以駁回。但有下列情形者，</p>	<p>一、為簡化入住流程，減輕榮民負擔，入住體檢報告由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醫院開立即可，現行規定刪除「公立或區域級以上」文字；又榮家已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者，申請人免附全戶戶籍資料，爰修正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兼顧榮家判斷入住人員自理生活狀況以安排安置床位之實務執行需求，修正第三項，明定榮家受理自費安養、養護之案件，應審查申請書及所附文件是否齊備，另為簡政便民，律定申請人未能檢附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者，榮家得參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項目逕行評估其日常生活自理能力。</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證明資料，其能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逕行駁回；經審查符合自費安養、養護條件者，予以核定，不符合條件者，予以駁回。但有下列情形者，得經首長核准後辦理：

(一) 申請人未檢附最近三個月內胸腔X光檢驗報告，或最近一週內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報告者（以糞便檢體為主），榮家得先送醫院實施檢驗，並得依其意願安排於獨立或隔離空間，經採驗確認無傳染之虞後，核定其申請，始能進住一般住房。如經評估有傳染之虞者，榮服處應依申請人需求協助轉送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接受治療，確認無傳染之虞後，重新提出申請。

(二) 緊急安置案件，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緊急安置原則辦理。

得經首長核准後辦理：

(一) 申請人未檢附最近三個月內胸腔X光檢驗報告，或最近一週內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報告者（以糞便檢體為主），榮家得先送醫院實施檢驗，並得依其意願安排於獨立或隔離空間，經採驗確認無傳染之虞後，核定其申請，始能進住一般住房。如經評估有傳染之虞者，榮服處應依申請人需求協助轉送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接受治療，確認無傳染之虞後，重新提出申請。

(二) 緊急安置案件，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緊急安置原則辦理。

八、自費安養、養護收費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安養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稱自費安養規費收費標準）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八、自費安養、養護收費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安養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稱自費安養規費收費標準）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一、為簡政便民，第二項增訂以現金方式繳納保證金，提供申請人多元繳納方式，並律定現金繳納之保證金應存入國庫帳戶無息保管，以符實需，並酌作文字修

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
自費養護規費收費標
準（以下稱自費養護
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並應繳交保證金。不
足月之服務費，按每
月費用三十分之一折
算一日，乘以實際進
住日數計算，不足一
元者以四捨五入計。

保證金金額應定
為二個月之服務費，
並以現金繳付榮家存
入國庫帳戶無息保
管，或繳交金融機構
定存單予榮家保管。
申請人辦理定存單有
困難者，榮家得協助
之。榮民退住前如有
積欠服務費或其他應
付未付之費用者，榮
家得訂七日以上之期
限通知依限支付，屆
期未支付者，於保證
金內扣抵，保證金不
足支付者，應請求補
足。

自費養護規費收
費標準中華民國一百
零二年五月十日發布
施行前及自費安養規
費收費標準一百零二
年十月三十日修正施
行前，已簽約進住者，
依原收費標準辦理。
但榮民身心狀況改
變，由安養轉調養護
或退住後重新進住
者，應重新簽約，依
新收費標準辦理。

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
自費養護規費收費標
準（以下稱自費養護
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並應繳交保證金。不
足月之服務費，按每
月費用三十分之一折
算一日，乘以實際進
住日數計算，不足一
元者以四捨五入計。

保證金金額應定
為二個月之服務費，
並以繳交金融機構定
存單之方式，交由榮
家保管。申請者辦理
定存單有困難者，榮
家得協助之。榮民退
住前如有積欠服務費
或其他應付未付之費
用者，榮家得訂七日
以上之期限通知依限
支付，屆期未支付者，
於保證金內扣抵，保
證金不足支付者，應
請求補足。

自費養護規費收
費標準中華民國一百
零二年五月十日發布
施行前及自費安養規
費收費標準一百零二
年十月三十日修正施
行前，已簽約進住者，
依原收費標準辦理。
但榮民身心狀況改
變，由安養轉調養護
或退住後重新進住
者，應重新簽約，依
新收費標準辦理。

正。

二、第一項、第三項未修正。





第五點附件一

國軍退役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申請自費安養登記表

填表日期：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出生地

退伍時階級

服役年資

年 月 日

退除給與區分

個人現況

有無身心障礙

住址

電話

發文日期字號

審查意見及簽章

榮家簽章紀錄

核計積點

年資： 點

年齡： 點

軍階： 點

合計： 點

註：一、由榮服處受理申請者，本表轉送榮家審核。

二、應備資料：(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二)全戶戶籍資料(榮家已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者，免附)(三)最近三個月內醫院開立之體檢表及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未檢附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者，由榮家進行評估其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四)無傳染之虞診斷證明(患有法定傳染疾病者，始需檢附)。

修正說明：一、配合減紙政策及現有流程，本表原一式三份，改為一式一份由榮家留存即可。

二、配合第五點修正，更正應備資料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點附件一

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申請自費安養登記表

填表日期：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號碼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出生地

退伍時階級

軍中年資

年 月 日

退除給與區分

個人現況

有無身心障礙

住址

電話

發文日期字號

審查意見及簽章

榮服處、榮家

核計積點

年資： 點

年齡： 點

軍階： 點

合計： 點

註：一、本表一式填寫三份，由榮服處受理申請者，一份自存，二份轉送申請自費安養單位審核，於核定後一份報會核備。由申請自費安養單位受理申請者，於核定後二份自存，一份報會核備。

二、應備資料：(一)全部戶籍資料 (二)體檢表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第五點附件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申請自費營養登記表

填表日期：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出生地

階級

服役年資

退除給與區分

養護種類

住址

電話

審查意見及簽章

訪查所見事實

榮家審查紀錄

核計積分

年資：

點

年齡：

點

軍階：

點

合計：

點

註：一、由榮服處受理申請者，本表轉送榮家審核。

二、應備資料：(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二)全戶戶籍資料(榮家已連結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者，免附)、(三)最近三個月內醫院開立之體檢表及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未檢附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者，由榮家進行評估其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四)無傳染之虞診斷證明(患有法定傳染疾病者，始需檢附)。

修正說明：一、配合減紙政策及現有流程，本表原一式三份，改為一式一份由榮家留存即可。

二、配合第五點修正，更正應備資料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點附件二

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申請自費養護登記表

填表日期：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號碼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出生地

階級

服役年資

退除給與區分

養護種類

住址

電話

審查意見及簽章

訪查所見事實

榮服處、榮家

核計積點

年資： 點

年齡： 點

軍階： 點

合計： 點

註：一、本表一式填寫三份，由榮服處受理申請者，一份自存，二份轉送申請自費養護單位審核，於核定後一份報會核備。由申請自費養護單位受理申請者，於核定後二份自存，一份報會核備。

二、應備資料：(一)全部戶籍資料(二)醫院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